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Y/TP/35 | 新界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087 號、第 1130 號及第 2089 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，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方案。 | 2023 年 2 月 17 日 |
| Y/TM/30 |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- 青山灣段 430 號 (屏山內地段 6 號)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8」地帶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定量風險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、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 | 2023 年 2 月 24 日 |
| Y/TP/38 |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8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 11 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3」地帶及修訂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 2 層改為 8 層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，以及規劃綱領、園境建議、噪音影響評估、土地污染評估和廢物管理評估的替代頁。 | 2023 年 2 月 24 日 |
| Y/YL-NTM/6 |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(部分)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 | 2023 年 2 月 24 日 |
| Y/YL-NTM/7 |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(部分)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樓面平面圖和截視圖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 | 2023 年 2 月 24 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家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樹木調查及保育建議書、新的分期發展圖、新的環境評估、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擬議大綱圖圖則、註釋及說明書的替代頁。 | |
| Y/YL-SK/1 |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、第 247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1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3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4 號、第 255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6 號、第 257 號、第 258 號（部分）、第 260 號、第 263 號 A 分段、第 263 號餘段、第 273 號餘段、第 274 號、第 275 號、第 277 號、第 278 號 B 分段、第 279 號、第 280 號、第 284 號、第 294 號餘段、第 295 號、第 849 號、第 850 號、第 851 號（部分）、第 853 號、第 856 號（部分）、第 859 號（部分）、第 861 號（部分）及第 8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回應部門意見，經修訂的水質影響評估以及空氣質素評估、生態影響評估及渠務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 | 2023 年 2 月 24 日 |
| Y/K15/6 | 九龍油塘油塘灣油塘海旁地段第 73 及 74 號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1)」地帶及修訂「商業」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有關空氣流通評估的補充資料、支持擬議建築物高度的理據及繪圖、核准規劃大綱與作指示用途的擬議發展計劃之比較表，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。 | 2023 年 3 月 3 日 |
| Y/YL-MP/6 | 元朗米埔錦學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排污 | 2023 年 3 月 3 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。 | |
| Y/YL-NSW/7 |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大綱設計圖、經修訂的濕地修復及建造計劃(漁塘營運圖)、排污影響評估替代頁、環境評估替代頁、空氣流通評估替代頁及生態影響評估替代頁。 | 2023 年 3 月 3 日 |
| Y/YL-NTM/5 |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乙類）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 | 2023 年 3 月 3 日 |
| Y/YL-ST/1 |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第 769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的替換頁及更新的排水影響評估連新增繪圖。 | 2023 年 3 月 3 日 |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